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胡芳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4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T15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22130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693160_112D2515431-01.TIF、11222693160_112D251543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112年10月26日新北景
規字第1123562232號函，涉及公共建設或開發建案新植樹
木建議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函

地址：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

承辦人：趙唯成

電話：(02)29550808 分機502

傳真：(02)29641920

電子信箱：AL79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景規字第1123562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562232_樹種選擇(全國種樹諮詢中心)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建請研擬通告新市鎮內之公共建設或建案開發若涉人行道修建，應避免新植大葉山欖之作為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（臨時）會第四審查會提案鄭議員宇恩提案辦理。
- 二、大葉山欖開花時具濃郁之異味，易造成民眾不適，其板根發達易破壞路面，須預留足夠之生長空間，亦須考量與建物之距離。公共建設或開發建案倘須新植樹木，請參照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全國種樹諮詢中心公告之「樹種選擇應注意及避免事項」（檢附供參）審慎評估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

胡芳瑜 工務局



1122130694 (2023/10/26)

請輸入關鍵字

熱門關鍵字：[樹種建議](#) [服務項目](#)

[首頁](#) / [服務項目](#) / [樹種選擇](#)

樹種選擇

樹種選擇應注意及避免事項

(資料提供：邱文良 · 修正建議：李隆恩)

- (一) 側根發達者，其側根易穿透分隔島、破壞路面，不宜栽植為行道樹；例如欖仁、銀葉樹等；若栽植於公園/校園，亦須考量與建築物之距離。
- (二) 板根發達者，需考量有足夠空間之分隔島，否則其板根（及延展之側根）易破壞路面，若栽植於市區人行道，更須預留足夠之根、幹生長空間；例如銀葉樹、茄苳、大葉山欖等；若栽植於公園/校園，亦須考量與建築物之距離。
- (三) 果實巨大者，須考量勿植於人、車通過區，影響人身與行車安全；例如棋盤腳。
- (四) 枝葉大型者，若栽植為行道樹，其枝葉掉落將影響行車安全；若於公園/校園，亦須考量勿植於人行通過區，影響 人身安全；例如蒲葵，雖可透過修剪管理，但樹高時不易修剪，徒增管理困擾。
- (五) 有毒或易引發過敏者：例如海欖果、臺東漆、咬人狗、土沉香等，避免栽植於校園或近社區之公園；若植於民眾易接近之處，應有警示牌告知民眾。
- (六) 有些種類之種子具毛絮，其種子成熟時隨風飄散；此等毛絮亦可能引發過敏，量多時甚至影響行車。栽植此類植物需慎選場所，或避免集中大量栽植，若為雌雄異株者，如楊屬與柳屬的植物，避免將雌雄株混植。
- (七) 部分種類開花時具濃郁之異味，易造成民眾不適；例如（菲島）福木、大葉山欖等，應避免大量群植於近校園教室或近社區處。
- (八) 市區人行道之遮蔭樹，往往未考慮大樹之生長空間，須預留足夠之根、幹生長空間，避免樹木長大後破壞人行道（或安全島）。
- (九) 行道樹要考量冠幅與車道之距離，需慎選形質合宜之樹種，或透過適當之修剪管理，以免影響行車安全。

[回上一頁](#)

[回列表](#)

開啟 ▼

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

Copyright© 林業試驗所 版權所有

地址：100051南海路53號

服務電話：(02)2305-5221

建議最佳解析度為1024*768或以上

累計瀏覽人次：20,073

